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9)

有關收購票據之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

於2026年9月23日，Preferred Investment於場外市場以購買價100.635美元收購本金額為5,100,000美元的滙豐票據II，代價為5,132,363.22美元（相當於約40,289,051.28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先前收購及收購乃於十二個月期間內作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該等事項應合併為本公司的一系列交易。由於有關該等收購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合併計算後超過5%但低於25%，該等收購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收購

於2026年9月23日，Preferred Investment於場外市場以購買價100.635美元收購本金額為5,100,000美元的滙豐票據II，代價為5,132,363.22美元（相當於約40,289,051.28港元）。本集團已動用內部資源為收購提供資金。

滙豐票據II由發行人發行，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先前收購

於2026年9月18日，Preferred Investment於場外市場以購買價介乎100.528美元至100.529美元收購第一批滙豐票據I，代價為7,992,021.93美元（相當於約62,737,372.15港元）。於2026年9月22日，Preferred Investment於場外市場以購買價介乎100.531美元至100.553美元收購第二批滙豐票據I，代價為16,087,357.56美元（相當於約126,285,756.85港元）。本集團已動用內部資源為先前收購提供資金。

滙豐票據I由發行人發行，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由於先前收購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先前收購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PREFERRED INVESTMENT、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Preferred Investment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Preferred Investment的主要業務為投資管理。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企業融資及承銷、投資及貸款以及資產管理及顧問業務。本公司持牌附屬公司從事的受規管活動包括證券及期貨買賣以及就證券及期貨合約提供意見、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有關發行人之資料

發行人為一家總部位於倫敦的公眾有限公司，是全球最大的銀行及金融服務機構之一。發行人的股份主要於倫敦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HSBA）及聯交所（股份代號：0005）上市。發行人間接持有交通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因此，發行人為交通銀行的主要股東。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發行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有關交易對手之資料

Preferred Investment從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Jeffer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收購了第一批滙豐票據I，並從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收購了第二批滙豐票據I。Preferred Investment從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收購了滙豐票據II。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持牌銀行，並為渣打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渣打集團有限公司是一家英國跨國銀行，業務涵蓋理財、零售銀行業務以及企業及投資銀行業務。渣打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股份代號：2888)及倫敦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STAN)上市。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渣打集團有限公司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Jeffer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一家英國經紀自營商，且為Jefferies Financial Group Inc.的附屬公司，Jefferies Financial Group Inc.為一家總部位於美國的全球性全方位投資銀行和資本市場公司。Jefferies Financial Group Inc.的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JEF)。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Jeffer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Jefferies Financial Group Inc.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作為其母公司Mizuho Financial Group, Inc.的主要地區性投資銀行及全球市場機構。Mizuho Financial Group, Inc.的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8411)。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及Mizuho Financial Group, Inc.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一家全方位金融服務及投資銀行公司營運。其最終由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擁有，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中國的大型投資銀行及證券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211)及聯交所(股份代號：2611)上市。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收購之理由及裨益

收購為本集團提供長期投資機會，使本集團能夠在承擔合理風險的情況下利用資本資源實現穩定的投資回報。

經考慮收購之條款後，董事認為收購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收購屬本集團日常業務，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先前收購及收購乃於十二個月期間內作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該等事項應合併為本公司的一系列交易。由於有關該等收購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合併計算後超過5%但低於25%，該等收購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收購」	指	Preferred Investment於2026年9月23日收購滙豐票據II
「該等收購」	指	收購及先前收購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交通銀行」	指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股份代號：332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328）上市，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29）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批滙豐票據I」	指	本金額為7,950,000美元的滙豐票據I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滙豐票據I」	指	發行人於2026年8月14日發行的於2032年8月14日到期的1,000,000,000美元浮動利率優先無抵押票據
「滙豐票據II」	指	發行人於2026年3月10日發行的於2032年3月10日到期的1,250,000,000美元浮動利率優先無抵押票據
「發行人」	指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有關資料載於本公告「有關發行人之資料」一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Preferred Investment」	指	Preferred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先前收購」	指	Preferred Investment於2026年9月18日收購第一批滙豐票據I及於2026年9月22日收購第二批滙豐票據I
「第二批滙豐票據I」	指	本金額為16,000,000美元的滙豐票據I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美元金額乃按1.00美元兌7.8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不應視作表示美元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佳荔

香港，2026年9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肖霆先生及朱忱女士；執行董事謝潔先生及唐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寧先生、林志軍先生及浦永灝先生。